

應用德語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二年級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4/12	德語教學法 (2/2) 現代翻譯理論 (2/2)	國際商務專題 (2/2)	論文 (6/6)	論文 (6/6)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12/24	研究方法 (2/2) 商務口譯 (2/2) 跨文化溝通 (2/2) 多媒體教材應用與教學法 (2/2)	媒體德文翻譯 (2/2) 科技德文翻譯 (2/2) 德語寫作與會話教學法 (2/2) 德語語音與語法教學法 (2/2)	學期實習 (3/3) 翻譯實作 I (2/2) 翻譯技巧與評析 (2/2) 德語教學測驗與評量 (2/2)	經貿德語翻譯 (2/2) 翻譯實作 II (2/2) 德語教學實習 (2/2)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1)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通過 Test DaF (TDN3 以上)、B2Z (90 分以上) 或相當之考試如 DSH。考試通過後，方可提碩士學位考試。
 - (2) 學生除修習德語翻譯、德語教學專業課程外，可於本校管理學院修讀國際商務管理課程：國際物流管理、國際企業管理、國際行銷等課群，至多承認專業選修 9 學分。承認課群科目請參照本系「碩士班外系課程承認學分一覽表」。
 - (3) 「學期實習」課程 3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
